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 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 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教学函〔2023〕24 号），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4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7 号）等规定，聚焦提升高校服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教师就业指导能力和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等，重点围绕高校就业平台建设、就业市场与就业岗位开拓、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等进行谋划申报。

项目主要分四类。

第一类：“省级就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活动”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内谋划申报，主要用于省级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 赛、行业类（学科专业）就业联盟、重点区域就业促进项目等。已申报实施过 300 万元项目的高校，不再重复申报。

第二类：“ 院校就业平台建设和就业活动”项目，按照项目资 金 40 万元、30 万元两个层次谋划申报，主要用于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建设、校级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宏志助航计划”省级配套项目（限基地高校 申报）等。

第三类：“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按 照项目资金 5 万元谋划申报，主要针对提升就业创业一线教师和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小型就业创业实践活 动、就业创业难点问题研究、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开发、就业 创业专项调研等。

第四类：“自筹资金项目”，省教育厅立项，项目资金由学校自筹，项目申报时要明确项目资金来源。

省属高校可申报全部四类项目；部（委）属高校和市（企业、高校）属院校只可申报第四类项目（自筹资金项目）。**我校为市属院校，只能申报第四类（自筹资金项目）。**

二、评审方式

第四类“ 自筹资金项目”采取匿名方式评审确定。

三、有关要求

（一）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9 人，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 于三分之一。鼓励以学生为主申报项目，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一线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就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 校一线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就业创业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就业赛事的教师，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就业指导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证书的教师优先。申报就业创业“金课建设”项目的负责人，要求从事就业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 3 年（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门）；申报“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项目的负责人，要求参与学生就业个体咨询服务年限不少于 1 年。

（三）曾参与申报同类项目又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 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各校要严格把关，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全省通报。

（五）2024 年所有项目须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为规范项目申报，特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供参考，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指南。

（七）申报书格式要求：标题宋体四号，正文仿宋 GB2312小四，表格文字仿宋 GB2312 五号。

（八）附件3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评审版）纸质版A3骑缝装订一式三份，附件2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申报版）纸质版A3骑缝装订一式2份）（**申报书暂不需要二级学院盖章**）和电子版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7:30前交至双创中心司玲。

请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对立项项目要加强跟踪了解，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切实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师生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我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联 系 人：司玲 15214132240

附件：1.项目申报汇总表（按类别排名）

2.项目申报书模板（申报版）

3.项目申报书模板（评审版）

4.项目申报指南

创新创业中心

2023年10月23日